

农安县第四幼儿园装饰设计施工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55 号)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 长春市, 农安县

一、招标条件

本农安县第四幼儿园装饰设计施工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45.1455 万元,招标人为农安县第三初级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最高限价：2451455 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农安县第四幼儿园装饰设计施工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农安县第四幼儿园装饰设计施工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业绩认定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应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

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建设部对接的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2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应无在建工程。

3.4 近三年(2020、2021、2022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0年-2022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2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9 投标单位只能授权1人办理招标文件获取及招标投标相关事宜,该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及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更换委托代理人。

3.10 (1)投标单位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11 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吉建管〔2018〕28号)文件要求,对年度信用评价为不合格的企业,禁止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

3.12 投标单位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应无在建工程,施工现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完全一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应与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内容相一致,须提供全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内人员信息截图。拟投入本项目全部人员(包括授权委托人)均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23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报名时须携带下列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4）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5）企业被授权人身份证及社保；（6）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7）外省企业须提供“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入吉企业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二道区凯利中心开标三室（吉林省同晟科技有限公司）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二道区凯利中心开标三室（吉林省同晟科技有限公司）

七、其他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农安县第四幼儿园装饰设计施工工程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399 号 7 栋 12 楼招投标部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55 号

项目名称：农安县第四幼儿园装饰设计施工工程

预算金额：2451455 元

最高限价：2451455 元

采购需求：农安县第四幼儿园装饰设计施工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92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
47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
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业绩认定
应按以下规定执行：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
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应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
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
定。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
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建设部对接的建筑市场监管一体
化工作平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
12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B类），且应无在建工程。

3.4 近三年（2020、2021、2022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
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0年-2022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
期起至2022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
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
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9 投标单位只能授权1人办理招标文件获取及招标投标相关事宜，该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

身份证及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更换委托代理人。

3.10 (1) 投标单位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 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11 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吉建管〔2018〕28号)文件要求，对年度信用评价为不合格的企业，禁止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

3.12 投标单位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应无在建工程，施工现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完全一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应与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内容相一致，须提供全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内人员信息截图。拟投入本项目全部人员(包括授权委托人)均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每天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3时至16时；

地点：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399号7栋12楼招投标部)；

方式：现场领取，报名时须携带下列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4)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5) 企业被授权人身份证及社保；(6)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7) 外省企业须提供“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入吉企业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5月8日9点30分；

地点：二道区凯利中心开标三室(吉林省同晟科技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农安县第三初级中学

地址：张主任

联系方式：0431-8322407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9399 号 7 栋 12 层

联系方式：0431-818081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新宇、刘艳梅

电 话：0431-8180810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农安县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农安县第三初级中学

地 址：农安县

联 系 人：张主任

电 话：0431-8322407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399 号万豪国际商务中心 7 栋 12 楼招投标部

联 系 人：成新宇、刘艳梅

电 话：0431-81808101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